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世豪
電話：02-7736-5674
電子信箱：shihhaow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99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修正之「中原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
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」一案，同意備查，復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7月22日原文師字第1100002292號函。
- 二、本部同意貴校所報要點之變更，請貴校於本要點右上角註
明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及文號，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
貴校網站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